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16-072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半年报准则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